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6/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

第I部 調整費用

A. 第1至6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第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第2號法律公告)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168章)
《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第3號法律公告)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2001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
《貓狗條例》(第167章)
《2001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
《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6號法律公告)

訂立上述6項附屬法例的目的, 是調整就動植物的管制及獸醫註冊而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繳付的各項費用。有關修訂是根據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釐定。

2. 第1號法律公告將署長批給或續期的經辦奶場的牌照費調高4%。根據《奶場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 此類牌照的現行收費為6,600元, 或按牌照首次批給或續期當日(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奶場飼養的超過12個月大的母牛或水牛計算, 每隻母牛或水牛收取165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的為準。第1號法律公告將有關費用由6,600元及165元分別調高至6,880元及172元, 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的。

3. 第2號法律公告將檢驗植物及發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出勤往申請人的處所進行有關檢驗、保養受檢疫的植物和處理植物及泥土的費用調高2.9%至5%不等。建議的加費將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的。

4. 第3號法律公告把釋放流浪動物予其擁有人後收取的動物羈留所費用調高2.9%，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的。

5. 第4號法律公告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將此類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及發出註冊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6%至7%不等。建議的加費將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現行費用由310元至725元不等，是在1998年11月釐定的。

6. 第5號法律公告把就狗隻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或《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被扣留而須繳付的扣留費調低25%，由120元減至90元。現行費用是在2000年6月釐定的。

7. 第6號法律公告調整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某些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及扣留費。將受影響的收費共有12項。其中6項收費額在72元至140元之間，涉及在檢疫中心扣留動物、動物入口許可證的延期或更改、發出牌照、證書或許可證複本的收費，現建議將該6項收費調低10%至42%不等，以符合以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至於其餘6項收費則建議調高15%，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收費項目涉及就狗隻施種疫苗發出牌照、在觀察中心扣留動物及扣留流浪狗隻。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6月作出的。

8.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G至L載有成本計算表，而附件M至R則載述現行及建議費用的比較。

9. 第1至6號法律公告將由2001年2月16日起實施。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費用調整並無異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就建議的加費諮詢有關的行業，而該等行業並無提出異議。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B. 第7號法律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第7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對地產代理和其客戶轉介的佣金爭議作出裁定具有司法管轄權，而就監管局所作的任何裁定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11. 此規例把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費用，平均調高8.5%。新的費用由5.5元至685元不等，將由2001年3月1日起生效。現行費用是在2000年3月釐定的。

12. 議員可參閱房屋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B 9/7/4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調高的費用將會按2000至01年度的價格計算達致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13. 當局曾於2000年6月5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調整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該項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分 證券及商品交易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0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第8號法律公告)

14. 此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訂立。此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為若干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訂定交易及持倉限額。其效力是根據該條例，就該等期貨合約進行交易或持有該等期貨合約超逾該附表所指明的限額即屬違法，此類罪行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15.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6. 此規則將由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不涉及政策上的轉變。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2號)規則》(第9號法律公告)

17. 此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p)條訂立。此規則對《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就透過聯合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4項新的股票期權合約，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約的數目的限額。根據該條例，未能遵從該附表所指明的限額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

18.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此規則將由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不涉及政策上的轉變。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I部分 **其他**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1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20. 此公告將在2001年1月8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8208%。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1月8日